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4年末，天健所合伙人241名，注册会计师2,35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

天健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9.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65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5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

额7.3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天健所承做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波，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大卫，2020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8年8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苏晓峰，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49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70万元，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一致认可天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天健所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